**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**

**106年度「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參觀活動」實施計畫**

106.01修訂

壹、依據

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台（79）社字第6732號函核復本館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參觀活動實施方案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均衡偏鄉與都會學校使用教育資源之機會，及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善用社會教育資源，增進學校教學之實際成效，促使更進一步邁向博物館與學校教育結合之積極目標。本館對於偏遠學校，將酌予補助其來館之交通、住宿及膳食等費用，並就學校預約之日期，協助安排參觀行程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一、各縣、市特偏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。以校為單位，每校補助一部車之交通費，住宿費及膳食費之補助以50人為上限，其中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學生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
二、以專程來館參觀教學者為限，其在館參觀教學時間：補助一日者，至少應為四小時以上。補助二日及以上者，至少應為八小時以上（不含用餐時間）。

肆、重要日期

一、實施期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起至106年11月止，每週二至週五（暑假期間暫停受理）。

二、網路預約（預約本年度內的日期）：

第一時段：近三年未曾接受本館補助之特偏學校：106年2月20日

第二時段：近三年未曾接受本館補助之偏遠學校：106年2月21日

第三時段：所有特偏及偏遠學校：106年2月22日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為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實施校外參觀教學所需經費較高，本項活動將對偏遠學校來館之交通、住宿及膳食等費用酌於補助。

二、線上操作步驟：符合資格之學校請依指定日期自行至本館網站預約。步驟1：首頁/網路申辦/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/我要預約，選定預計來館日期。步驟2：/已預約者登入，填妥預約行程表，按「確定」鍵回傳（本表最遲須於來館一個月前送出）。本館將依學校之需求，協助安排完整的參觀行程後以電子郵件寄發核定行程表。以上程序均於電腦上操作完成，不須另行發文確認。但若有疑問，歡迎電話洽詢：04-23226940轉268。

三、依本方案來館參觀之學校，可免費入館（但不含太空劇場及立體劇場）。參觀行程中欲觀賞上述二劇場之學校，請先自費辦理劇場預約手續（聯絡電話：0800-432310），而後主動告知本案承辦人員以錯開其他參觀行程之安排。

四、完成預約後，因電腦系統已關閉，如學校因故必須修改或取消者，請來電告知更正。

五、學校到館參觀時，每項活動行程將有專人服務及輔導，以增進活動之實際成效。為了解活動之適切性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實際需求，必要時帶隊教師需配合填具問卷，以做為活動持續推展與改進之參考。

陸、補助經費申請

一、於參觀前，學校先預估經費

1.學校於網路預約報名時，請在預約表上填具相關聯絡資料及預估活動經費，然後按鍵「送出」。

2.本館將協助安排學校參觀行程，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寄出排定之參觀行程表，該表並核定後續擬核撥之補助經費。若未接獲該核定之行程表時，請於來館參觀之前告知本館承辦人員以便補寄，否則視同放棄本案之申請。

二、於參觀後，學校檢具單據申請補助

學校請於參觀後十日內檢具如下單據，掛號郵寄本館以申請補助：

1.檢附交通、住宿及膳食費用之原始單據，粘貼於補助經費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
2.學校實際參觀師生名冊。3、活動行程簽到表。

柒、經費補助範圍及限制

一、補助範圍

本活動實施計畫所訂經費補助範圍包括學校來館交通、住宿及膳食費用三項，但與該活動有關之行政、服務、保險費等則不納入補助範圍。

(一) 交通費用部分

1.以每校一部車計算。

2.本館得視各縣市學校到館之距離、活動日數酌予核定。

3.需檢具交通費用支付單據(交通工具乘載收據或票根)申請。

**各地區交通費補助標準表**

104.01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區/日程 | 一 日 | 二 日 | 三 日 | 備 註 |
| 宜蘭縣 | 12000 | 24000 | / | 二日，(如需三日，視行程而定) |
| 新北市 | 11500 | / | / | 一日，(如需二日，視行程而定) |
| 桃園縣 | 10500 | / | / | 一日，(如需二日，視行程而定) |
| 新竹縣 | 8500 | / | / | 一日… |
| 苗栗縣 | 8000 | / | / | 一日… |
| 南投縣 | 8500 | / | / | 一日… |
| 大台中 | 6500 | / | / | 一日… |
| 原台中市 | 4000 | / | / | 一日 |
| 彰化縣 | 6500 | / | / | 一日… |
| 雲林縣 | 8500 | / | / | 一日… |
| 嘉義縣 | 9000 | / | / | 一日，(如需二日，視行程而定) |
| 台南市 | 10000 | / | / | 一日，(如需二日，視行程而定) |
| 高雄市 | 11500 | 23000 | / | 二日… |
| 屏東縣 | 12000 | 24000 | / | 二日，(如需三日，視行程而定) |
| 台東縣 | 12500 | 25000 | 37500 | 三日… |
| 花蓮縣 | 12500 | 25000 | 37500 | 三日… |
| 各離島 | 12500 | 25000 | 37500 | 三日… |
| 備 註 | 交通費補助以每校一部車計算，但不得超過表列之金額。 |

(二) 住宿費用部分

1.若有住宿者，每人補助250元/二日一夜，最高補助500元/三日二夜，補助人數以50人為上限。(本館得視學校到館活動日數酌予核定）

2.需檢具住宿費用支付單據（住宿飯店所開立收據）申請。

**住宿費補助標準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天數 | 二日（一夜） | 三日（二夜） |
| 住宿補助/每人 | 250元 | 500元 |
| 備 註：總計金額以實際到館人數計。 |

(三) 膳食費用部分

1.每人每餐補助60元，最高補助補助三天(七餐)，補助人數以50人為上限。(本館得視學校到館活動日數酌予核定)

2.需檢具膳食費用支付單據(可為餐飲單位所開立之收據，或由學校填具附表二之餐費收據)申請補助。

**膳食費補助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日數 | 一日(一餐） | 二日（四餐） | 三日（七餐） |
| 膳食補助/每人 | 60元 | 240元 | 420元 |
| 備 註：總計金額以實際到館人數計。 |

二、補助限制

(一) 每校以補助一部車為限。補助人數(含師生)以50人為上限

(二).學校來館參觀時，至少需由一位以上教師帶領，但不得超過學生人數之二分之一。不具教師身份之學校員工不予補助(如因應學校需要，校護及輔導人員可隨隊協助，但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)。

(三).未接獲本館核定行程表的學校，如自行前來參觀，本館將無法予以經費補助或免費入館。

(四).補助人數以實際到館參觀人數為準。若實際人數超出50人時，超額部分視為一般觀眾，恕不予以補助。

(五).本活動所稱之偏遠學校，以最近（105年2月17日前）教育部網站公告之104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學名錄為依據。

捌、補助經費之核撥

一、申請時檢附之各項單據，買受人（即發票抬頭）為學校。申請時應寄送原始正本單據，影本單據將無法受理（學校若需留存各項支付單據，請自行保留影本）。

二、補助經費之核撥，將以電匯方式寄達受補助之學校。若開戶銀行為農會，請向農會確認可於全臺通匯之公庫帳號，詳細填寫於附表一，以免延誤經費核撥。學校若非臺灣銀行的帳戶，臺銀將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10元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對於實施計畫之細節與規定如有疑問，請逕向本館承辦人員洽詢。Email: sponsor@mail.nmns.edu.tw 聯繫電話： 04-23226940 轉 268。

二、學校來館參觀教學時，請帶隊教師協助督促學生注意安全、謹守秩序及本館有關規定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輔導。

三、除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事故外，未依核定時間及行程到館進行參觀教學之學校，本館得按實際情況扣減補助經費（依實際參觀與核定參觀之時數比例扣減之）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館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附表

**附表一：經費補助申請表**

本表於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使用，請於參觀結束後十日內，檢據並連同實際參觀師生名冊、行程簽到表，以掛號郵寄本館辦理。(地址：台中市館前路一號)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校名稱︰ 電話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詳細地址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人員︰ E-mail及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活動期間︰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補助來館人數︰教師 人，學生 人，合計 人

\* 補助款將以電匯方式核撥，請填學校的開戶銀行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可於全臺通匯帳號）受款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*\* 學校的銀行帳戶影本可隨同核銷申請單一併寄來，以供核對。

 \* \*\* 學校若為農會帳戶，帳號請填滿14碼；受款人名稱務必查清楚後填寫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申請核撥補助(學校填寫) | 實際核撥補助(本館填寫) | 說 明(本館填寫) |
| 交通費 |  元 |  元 |  |
| 住宿費 |  元 |  元 |  |
| 膳食費 |  元 |  元 |  |
| 總 計 |  元 |  元 |  |

（註：學校若非臺灣銀行的帳戶，臺銀將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10元。）

※請檢附正本單據，按次序浮貼於下列空格內（影本單據、估價單恕不受理）

|  |
| --- |
| 交通費用支付單據 |

|  |
| --- |
| 住宿費用支付單據 |

|  |
| --- |
| 膳食費用支付單據 |

**附表二：餐費收據**

若無法取得餐飲單位所開立之餐費收據時，本表可供使用。使用時務必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加蓋各項印信，而後將本表剪下浮貼於經費補助申請表之膳食費用支付單據欄內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裁剪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參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餐費收據受 據 者︰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期間︰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參觀人數︰ 人，總餐數︰ 餐，每人餐︰ 60 元總 計︰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參觀學校名稱︰校長︰ （簽章） 主計︰ （簽章） 出納︰ （簽章） 經辦人︰ （簽章）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|